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黃湘怡
相對人 天程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余亭萱
相對人 巫永隆
相對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王炳人律師
複代理人 周銘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原告約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湘怡（女，民國66年9月22日，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於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0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為原告約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0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約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黃崐峰已死亡，迄今尚未變更法定代理人，現已無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擔任公司會計之黃湘怡為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約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黃崐峰已於民國107年6月6日死亡，惟仍未改選法定代理人，堪認該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原告約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黃湘怡原擔任原告公司之會計，其對原告之業務應屬熟悉，且本件僅代收判決而已，故本院認黃湘怡擔任該公司之

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選任黃湘怡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
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 珣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 仲 一